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其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902,649,020股股份。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於902,649,02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如通告所定義)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6,912,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譚澤之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